附件2

康巴什区“无证明城市”部门核验工作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顺利实施，确保部门核验高效有序，实现变“群众跑”为“数据跑”，减轻群众办事负担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部门核验，是指证明材料明确通过部门核验方式办理的，受理部门（街道）通过“无证明城市”应用系统要求审批部门（街道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三条 受理部门（街道）和审批部门（街道）在办理事项中，根据清单，采用部门核验方式办理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证明材料依规定应当由康巴什区以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，又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，以及由我区街道、部门初审，报上级部门办理的办理事项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受理部门（街道）通过“无证明城市”应用系统发起核验申请，审批部门（街道）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协查工作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查询结果通过“无证明城市”应用系统反馈至受理部门（街道）。

第五条 审批部门（街道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协查结果的，受理部门（街道）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；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接到受理部门（街道）报告后，应当督促审批部门（街道）及时开具。

第六条 无法通过“无证明城市”应用系统查询相关信息的，鼓励街道、部门采取上门调查、实地核验等方式进行核验。

第七条 明确调整为通过部门核验方式办理的相关信息，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，街道、部门不得拒绝。

根据规定由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受理部门（街道）应当做好相关记录，并留存备查。

第八条 禁止使用“无证明城市”应用系统的工作人员将系统中的信息用于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。

第九条 康巴什区政务服务局对部门核验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，并将审批部门（街道）的回复率、及时率等情况纳入“无证明城市”工作目标考核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21日起施行。